「申专利保护创意 订协议保障生意　保密协议书最为稳妥」

个案背景

不少有志创业人士创意无限，生意计划充满独特想法，更期望推出新颖和创造性的产品或方法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，尚未成立公司，已想尝试把自己的创意概念融入产品，若成功生产样品后便申请专利，再推出市场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认为，市场有很多类似的产品，但并无产品拥有与自己产品同样的功能。不过，申请人既担心自己的创意被工厂人员盗用，亦对如何为产品申请专利感到困惑。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/ 意见

「问问专家」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咨询顾问刘帅贤博士指出，虽然某些机构的创业支持计划只限公司参与，但专利申请并不局限于公司名义，以个人名义亦可申请。他说：「不论以个人抑或公司名义申请专利，所需手续均无大分别。而有一点需注意是，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属于个人拥有。若日后成立公司需要使用时，公司需先征得专利拥有人授权同意方能使用。」



刘博士表示，像申请人这类初创企业要发展业务，便需要物色工厂合作生产样品。双方的合作对整盘生意来说相当重要，必须慎重考虑。他建议，企业可以与生产工厂签订一份保密协议书，以清楚界定及保障双方的权益。保密协议书亦可称为不披露协议书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。协议书规定，立约一方会向另一方披露机密数据，例如商业秘密及工业知识，接收数据一方必须把数据保密，并且不得不当使用该等机密数据。凡一方向另一方披露资料，或双方互相披露资料，均可订立保密协议书。刘博士说：「协议可以注明更多的细节，包括企业与工厂之间的保密时间的长短，以及生产人员需遵守的保密规则等。」

刘博士指出，专利为发明提供保护，但发明者要成功为一项技术申请专利并不容

易。他解释，相比申请外观设计保护，申请专利技术于法律上的要求更为严格。发明者需要递交专利技术申请文件 ,技术既具新颖性和创造性才能符合申请专利的要求。

刘博士又指，要查证欲申请专利的技术是否已经存在或已注册，申请人可进行专利技术检索。「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可提供网上专利检索系统，但有关检索不像一般网上数据搜索，一般中小企业或许未能可自行完成，建议他们可以联络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协助。」他又提醒，即使法例未有指定专利须委托专利代理人申请，但由于草拟专利文件涉及专门知识，建议申请人向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或处理知识产权事宜的律师，寻求专业意见。另外，由创新科技署管理的专利申请资助计划，会为本地公司和个人提供资助，以协助他们支付专利申请费用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/ 精要

专家建议　:「创意发明成产品，专利申请勿迟疑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
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